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朱邵瑋達成和解並歸還所竊財物，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；並考量被告之品行（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）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簡煜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395號

被 告 李建德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中午12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朱邵瑋所經營之「口口品牛排店」，拿取朱邵瑋置於該處信箱內之鐵門遙控器後，開啟鐵門進入該牛排店內，徒手竊取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朱邵瑋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邵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2 與證人即告訴人朱邵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
03 資料報表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20張在卷可
04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業
06 已將竊得之現金歸還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
07 並表示欲撤銷告訴等情，業為告訴人所陳明，並有撤銷告訴
08 狀申請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
09 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並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

17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